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及／或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